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1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首席合伙人：梁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27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人。

3、业务规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32,731.8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7,35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38,862.04 万元。2022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488 家，审计收费总额 6.10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金，201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生刚先生，注册会计师，于 2019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次。

（3）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忠林，2014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4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3 家次。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诚信记录良好。

项目合伙人赵金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赵金	2022/11/2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2	赵金	2023/12/1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赵金先生已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整改，自 2023 年后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签字会计师，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其承接证券服务业务。

3、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符合独立性要求，可以承接本次审计业务。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同时参考公司历史及其他上市公司收费情况确定。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审计（含内控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20 万元（含税），较上一年度增加 2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收费等信息进行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18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单位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普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8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31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4,287,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500,287.5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8,787,012.42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23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285,533.74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53,796,902.11 元（包含发行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644,854.58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7,297,953.2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7,788,351.18 元（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其中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70,000,000.00，募集专户余额为 47,788,351.18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904,287,300.00
减：发行费用	85,500,287.58
募集资金净额	818,787,012.42
减：募投项目支出	579,738,147.3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5,999,5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减：回购公司股份支出	2,558,967.20
加：累计收回结构性存款收益、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7,297,953.29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7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专户余额	47,788,351.1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1 年 2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市建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上海）软件”）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对罗普特（上海）软件进行实缴出资并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时，在罗普特（上海）软件新设 2 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账户类型
工行厦门软件园支行	4100200129100077949	6,286.18	活期
农行厦门翔安支行	40334001046886193	12,805.3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129970100100266532	2,635,345.70	活期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352000661013000514718	3,711,098.77	活期
招商银行厦门五缘湾支行	592902512110807	16,604,792.31	活期
建行厦门城市建设支行	35150198020100001926	14,681.8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001100429006005475	8,254,672.1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001100429006005502	16,548,668.91	活期
合计		47,788,351.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8,319,174.71 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666,041.88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653,132.83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383 号）。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2021-020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42 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15 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如期归还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2-9	2023-4-10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4-17	2023-5-19	是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5-24	2023-6-27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7-4	2023-8-7	是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8-9	2023-10-8	是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10-11	2023-12-8	是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3-12-11	2024-2-8	未到期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4-19	2023-7-26	是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8-3	2023-11-9	是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3-11-16	2024-2-19	未到期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	2023-2-1	2023-2-28	是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	2023-3-2	2023-3-31	是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	2023-5-5	2023-5-31	是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	2023-6-2	2023-6-30	是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	2023-7-5	2023-7-31	是
合计			55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7%。永久补流后，部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其余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02 号）。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299.9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7%。永久补流后，部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其余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17 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26.0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已经完成股份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07,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7,288,015 股的比例为 1.18%，回购最高价格为 14.2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2.32 元/股，回购均价为 13.5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999.5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包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 255.89 万元）。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7208 号），报告认为：罗普特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罗普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认为：公司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878.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829.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2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厦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466.64	22,361.64	22,361.64	713.21	17,609.39	-4,752.25	78.75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917.11	20,917.11	20,917.11	315.34	10,364.42	-10,552.69	49.55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8,599.95	8,599.95	0.00	8,599.95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公司股份（注1.利息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5.90	255.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7,383.75	81,878.70	81,878.70	1,028.55	66,829.66	-15,049.04	81.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8,319,174.71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7%。永久补流后，部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其余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299.9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7%。永久补流后，部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其余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26.0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07,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7,288,015 股的比例为 1.18%，回购最高价格为 14.2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2.32 元/股，回购均价为 13.5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999.5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包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 255.90 万元）。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20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晓月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2）。

4、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5、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

6、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上市流通数量为 35.746 万股。

10、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11、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首次授予部分中 3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05,800 股。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1）业绩考核目标 A：“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业绩考核目标 B：“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839,910 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45,710 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2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